



石丽珊 著

中国首席大法医

——陈世贤

6.2

31

众出版社

国首席大法医

——陈世贤

石丽珊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首席大法医——陈世贤/石丽珊著 .—北京：群众出版社，2003.11

ISBN 7-5014-2946-4

I . 中… II . 石… III . 陈世贤 - 生平事迹
IV . K8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3123 号

中国首席大法医——陈世贤

石丽珊 著

责任编辑/王健椿

封面设计/董 睿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67633344 转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网 址/www.qzcb.com

信 箱/qzs@qzcb.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京安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 8.25 印张 186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7-5014-2946-4/K·71 定价 15.00 元



陈世贤 公安部特聘刑侦专家

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主任法医师、教授，人民警察专业技术一级警监。中国法医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法医学》杂志副主编，法医损伤学专业委员会主任。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陈世贤从事法医学鉴定、研究和教学工作四十余年。主要承办全国重大、疑难、涉外刑事案件和重大灾害事故的法医学鉴定，其鉴定水平具有权威性，被公安部领导称为身怀绝技、出类拔萃的世界级法

医专家。在法医损伤学、法医人类学和命案现场法医学分析等三个领域做出了突出贡献。他从生物力学角度考察头部外伤形成的机制及其规律性，建立了颅骨受伤后的形态学改变特点及一套法医学鉴定方法。他并出版专著，编写教材，积极引进体质人类学的理论和方法，为建立中国法医人类学做了许多开拓性工作。同时他大力倡导公安法医为实战服务，为破案服务，并身体力行，首先把法医学理论和技术注入命案现场分析，并取得成功，为此付出二十多年的心血和艰辛。

陈世贤教授的主要著述

专著：《法医骨学》《法齿学概论》

主编：《法医学》（司法部法律院校规划教材）、《法医人类学》（教育部高等医药院校规划教材）、《命案现场法医学分析》

合著及参加撰写：《头部钝器损伤与凶器》《实用法医学词典》《中国法医实践》《法医学手册》《大百科全书·现代医学卷》《大百科全书·法学卷》《刑事法学大辞书》《刑事诉讼法全书》《法医弹道学》《法医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教材）

论文：发表论文四十余篇

合译：《犯罪现场勘查技术》等二种。

目 录

第一章	按摩女之死——六次法医鉴定的风波	(1)
第二章	第三者的美梦	(33)
第三章	震惊中外的千岛湖血案	(53)
第四章	南国灭门血案真相	(77)
第五章	无辜丈夫蒙冤案	(100)
第六章	扑朔迷离——女精神病患者之死	(123)
第七章	发廊妹死亡揭秘	(150)
第八章	血裤之谜	(169)
第九章	名人遗骸真伪鉴定	(187)
第十章	破译碎尸案	(195)
第十一章	矢志不渝法医路	(217)
附一：	陈世贤的故事	(221)
附二：	法医学资料	(246)

第一章

按摩女之死 ——六次法医鉴定的风波

做一个出色的法医学家，不仅要精通本行业务，还要有广泛的自然科学知识，丰富的社会生活经验，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方法。

——陈世贤

一、夜幕下的肮脏交易

北流市地处广西东南部、浔江支流北流江上游，邻接广东省。南朝齐置北流郡，梁、陈间改为北流县。解放后曾是比较繁华的县级市，盛产甘蔗、龙眼、荔枝等热带水果，还有一些名胜古迹，如勾漏山、鬼门关等等。改革开放后，北流市由于



地理上的优势，发展迅速，许多有眼光的人都到这里来投资。一时间，鳞次栉比的楼房，繁华的商贸街，显示出这座城市已跻身于现代化都市之列。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日，星期六。

这一天，时节虽已过秋分，但地处亚热带的北流市仍是热浪逼人。天太热了，热得有些异常。

夜幕降临时，小城开始流光溢彩，闪烁迷蒙起来。忙碌了一天的人们，盼望着在夜色中得到一份安闲或松弛。人流中夹杂有许多浓妆艳抹的女子，她们或独自一人慢慢行走，或在发廊、录像厅、电影院旁搔首弄姿；或伫立在黑暗角落或斜倚在灯柱下朝路人递送秋波……

十点多钟，一个身穿白色圆领文化衫、下着牛仔短裤的女孩懒散地从发廊里踱了出来。她的眼睛左瞄右看，然后向着每晚光顾的汽车站慢悠悠走去。从背影看，她的身材倒也婀娜多姿，然而，由于长期从事夜生活，她的脸已变得憔悴不堪没有光彩了。她叫郑璋，今年二十六岁，是湖北省某县南平镇人。六年前她因羡慕同乡姐妹南下挣得很多钱，独自从家出走，由老乡介绍在深圳的一个发廊打工。而实际上，她干的是卖身的行当。头几年这些钱还好挣，后来风声紧，生意不好做了。去年她来到北流市一个发廊打工，以为这个小一点的城市大概好挣钱。但没想到来了一年多，没挣多少钱，因为正赶上公安机关“扫黄”。她觉得自己真倒霉，来得不是时候。

正在胡思乱想的时候，只见对面过来一个男人，她马上精神一振，迎了过去。

“大哥，这么晚了，还不回家？”郑璋一口很嗲的南方口音。

那个男人盯着她，说：“没什么，随便走走。”男人止住

了步。

“大哥，要不要按摩，我按摩功夫可是一流的。你看，我就是那家发廊的。”郑璋边说边指向远处那片灯火阑珊处。

男人往郑璋跟前凑了过来，郑璋站着不动。微风拂起，一股廉价的香水味飘了过来。男人有些兴奋地把一只手搭在了郑璋的肩上。“多少钱？”

“一百。”

男人摇晃着头，但手已摸到了郑璋的后背处。

“八十。”郑璋知道现在生意不好做，一般只能开价到五十元，但不能一下子把价格降下来。

“五十。”男人说了这个价钱，郑璋同意了。她把男人带到发廊附近黑乎乎的汽车教练场上。天下着蒙蒙细雨，不久，他们出来了。郑璋和那男人相拥而行。这时，只见远处走来三个人，一边走，一边对他俩喝道：“干什么的？”

郑璋知道麻烦来了，但不敢跑。男人搂在郑璋腰上的手一下子搭拉下来。来的三个人穿着保安服装，其中一人问：

“我们是治安员，你们在干什么？”

“没干什么。”

治安员把他们两个分开，分别问话。郑璋是见过世面的人，对于治安员的问话表现得从容不迫。三年前，她曾因卖淫坐过监狱。

结果，他们互相都不知道对方的姓名和一些基本情况，很显然是一对卖淫嫖娼嫌疑人。

治安员把他们送到大风门派出所。



二、郑璋之死

大风门派出所的所长因为近日“扫黄”，忙得不可开交，由于经常半夜行动，他干脆住在了所里。这时，见治安员带来一男一女，一看情形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他抬头看看墙上的挂钟，说道：“已经十二点多钟了，我在讯问室和小杨审这个女的，把这个男的带到小邹房间去审吧。”

无论所长和小杨怎样审问，郑璋就是不承认，一口咬定没与该男子有过性行为。郑璋知道，如果被认定是卖淫，肯定要罚一笔钱，所以她拿定主意就是不承认，看警察怎么办。隔屋的男人也不承认当晚有嫖娼行为。

夜已经很深了，所长决定不再审了。他对小杨说：“她死不承认。小杨，咱们明天再审。”所长并吩咐民警小邹，让他把那个男的押到一楼监仓关押，郑璋则用手铐扣在办公室长条木椅上。之后，所长锁上房门回屋休息去了。

早上六点多，派出所门外一片嘈杂声：“有人死了！有人死了！”所长和其他几位民警赶紧爬起来跑了出去。只见派出所大门侧面、欣欣杂货铺门口的雨篷下，有一具尸体。所长跑过去一看，正是昨晚审的那个按摩女，郑璋。她仰卧在那里，右手弯曲着放在右胸，左手搭在左下腹，左裤脚缩至膝部，右裤脚缩于小腿中段，脚穿肉色尼龙丝袜。所长马上命令保护现场，并通知了北流市公安局。不一会儿，警车呼啸而至，市公安局、检察院的领导与侦技人员到达现场。

经过现场勘查，几个侦查员聚集在一起碰了碰情况，认为郑璋是半夜逃跑时坠楼身亡。

昨晚审讯郑璋的那间办公室，屋外走廊尽头是一个平台，它实际上是楼下欣欣杂货铺的屋顶。当晚楼内安静后，郑璋见无人看管，又发现这副手铐的一个环是坏的，寻思三十六计走为上，只要警察抓不着就不用罚款了。她发现了这个通向外面的平台。她爬到上面，但不敢跳下去。平台离地面有四米多。平台下面有一个雨篷，是杂货铺用来扩充铺面向外延伸的。郑璋从平台跳到雨篷上，在倾斜的雨篷上站立不稳，掉下去摔死了。

七点四十分，在市医院太平间里，法医对尸体进行了解剖检验。发现死者身体其他部位没有损伤，右鼻孔、左耳道有血迹。剃去头发后，致命的损伤暴露出来，十分可怕。在左颞部、后脑勺头皮下分别有六乘五厘米、八乘六厘米的血肿。法医用解剖刀在这个地方切开，发现左颅骨骨折，骨折自左枕部人字缝处前下方行走止于左颅中窝，长为九厘米，左颞部处骨折线宽零点一五厘米，其余无骨折。这说明死者头部受到了很大冲击力。检验时死者已出现尸冷、角膜清晰、双瞳对等散大，尸斑、尸僵仍未出现。推断死亡时间应为尸检前二三个小时左右。也就是说郑璋大概死于凌晨四五点钟。

当天，北流市公安局主检法医师出具了郑璋案的第一份鉴定报告：“根据检验所见，死者的死因系颅脑损伤致死，据外轻内重的特点及骨折线形态，符合从高处跌落，头部与接触面较大的钝性物体作用。根据颅脑损伤的程度，分析死者在跌落后尚有一定的存活时间，有爬起、移动、再次跌倒的可能性。”

九月五日，郑璋的哥哥郑发从湖北赶来。他与市检察院、公安局、大风门派出所签了一份“关于处理郑璋死亡事故协议书”。协议内容主要有：郑璋在审查期间因故而死；大风门派出所从人道主义出发，负责处理郑璋尸体的一切费用；并一次



性付给死者家属两千元作为前来处理善后工作的差旅、食宿、家属困难补助等费用。

至此，郑璋之案即告结束。

谁知相隔未久，却突起风波。

有人给玉林地区检察分院法纪科写了一封举报信，说郑璋之死不是坠楼而亡，而是另有原因：是警察刑讯逼供所致。法纪科接到此信后，异常重视，立即委托该院法医对郑璋重新进行尸检复核，并要求对郑璋的死亡原因和致死方式进行鉴定。

十月十六日，检察分院经过检验，认为郑璋是从一定高度跌落，造成颅脑严重损伤死亡的。这是郑璋之案的第二次法医鉴定。也就是说，检察分院对第一次的法医鉴定没有否定，也没有肯定。

但是举报信举报派出所民警有刑讯逼供的阴影，仍然没有在法纪科散去。检察分院办案人员向自治区检察院做了汇报。很快，自治区检察院派专人来到北流市指导办案。检察院的办案人员经过近一年的调查，认为郑璋在高坠之前曾经被人揪着头发猛烈撞墙。他们竟找到十多位证人证明郑璋之死与大风门派出所所长及民警刑讯逼供有关。

鉴于此，一九九六年六月十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与玉林地区检察分院的法医对郑璋的尸体进行复核检验，得出的结论是：郑璋是因颅脑外伤致死。但这次鉴定没有涉及死者是高坠还是撞墙这个实质问题。于是这个案子复杂起来。

这是郑璋之案的第三次法医鉴定。

此时，北流市公安局也向自治区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递交了《关于郑璋死亡一事情情况的报告》。报告中，用各种数据与事实证明郑璋之死是从一定高度跌落造成的，公安民警没有刑讯逼供行为。同时，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也派出由全省最好

的法医组成的专家组，于七月十五日再次对郑璋的尸体做了认真、细致的检验，经过多次商讨研究，仍然得出与第一次相同的结论，这是郑璋之案的第四次法医鉴定。

就在广西省公安厅组织专家做复核检验时，七月二十三日，正在工作中的大风门派出所所长和民警小杨突然被逮捕。此事在北流市引起轰动。

老百姓和新闻媒体开始关注此事。

三、第一现场

围绕郑璋之案，众说纷纭，无法定案。虽然已经做过四次法医鉴定，却是两次相同两次不同。四次法医鉴定的分歧主要在于：死者的第一现场在哪儿？为什么郑璋只有头上受到损伤，而全身却没有受伤？郑璋是从楼上坠落死亡还是其他因素致死？她是一次受伤还是两次受伤？等等。其中“第一现场”可以说是最关键的问题，解决了它，其他问题就能迎刃而解。

究竟哪里是第一现场？

——有人认为是在发现死者尸体的地方，有人认为是在二楼审讯室。检察院找到四个证人，证实在办公室里看到有警察用水泼郑璋，抓着郑璋的头发使劲撞墙等，造成郑璋重伤而死亡。有人看见有两个人把郑璋从派出所里抬出来放在雨篷之下。

——有人认为郑璋是在逃跑时从雨篷上坠落死亡的。

.....

郑璋的损伤主要集中在头部，其中头部损伤有两处最为严重；一处是左耳处有数个直径零点一厘米的点状表皮擦伤，一处为后脑勺有短线条状的表皮剥脱。法医在这两处表皮受伤的



地方切开，分别发现皮下有六乘五厘米、八乘六厘米出血。最为奇怪的是，死者的左颞部骨折，软组织受到损伤且有小点状表皮剥脱，但解剖看头皮层下没有出血，出血的是复盖骨裂缝的颤肌。相反，在左颞部相对应处的后脑勺不仅表皮剥脱且头皮下出血，后脑勺并没有骨折。这就是说，骨折的地方软组织没有损伤，没有骨折的地方软组织有损伤。这就形成本案争论的主要焦点之一。检察院据此认为，郑璋头部受到了两次损伤：即两次撞墙，否则她的头颅不应该出现这样的损伤。如果按照检察院的推理，那么，第一现场就应该在二楼审讯室。

郑璋到底是怎么死的？专家们一时无法解释。

面对这种情况，省公安厅认为，只有请出我国首席大法医陈世贤教授，这个案子才能水落石出。

于是，省公安厅派主任法医师朱同志等三人带上所有材料，亲赴北京。

四、颅骨损伤

在陈世贤的办公室里，厚厚的卷宗材料、尸体照片铺在桌上。副主任法医师闵建雄、孙洪涛和他一起在讨论这个案子。

陈世贤合上卷宗，走到门边的洗手池。他边洗手边说：“此案的关键就是颅骨整体变形和局部变形问题。”闵建雄点点头表示赞同。

有关颅骨整体变形理论是近十几年由陈世贤引进的一门新技术手段，国内许多法医在实际运用这个理论时，难度是很大的。多年来，我国法医在处理案件时，经常遇到颅骨损伤方面的问题，由于找不到正确的解决方法，形成了一个个疑案，有

的竟使无辜者受冤，甚至让凶犯逍遥法外。上世纪八十年代初，陈世贤从国外引进了颅骨整体变形这个概念，极大地推进了中国颅骨损伤研究的进展。他在《法医骨学》里详细介绍了这个崭新原理，然而，有很多法医在实际中却不能很好地运用它，以至造成许多不必要的疑案甚至错案。

这里，我们就向读者简单介绍一下“颅骨损伤”的概念，因为它在郑璋一案中至关重要，如果对这个概念不能很好理解，那么郑璋死亡之谜就无法破解。

头部是生命中枢所在，又比较突出裸露，是凶杀案件中最常见的受害部位。据统计，在机械性损伤案件中，百分之六十以上的损伤集中于头部；而在头部损伤中，约有百分之三十四点五伤及颅骨，所以在案件中颅骨损伤是骨骼损伤中最为常见的。根据对五十二例头骨钝器损伤案件的统计分析，头骨上八十五处损伤中，损伤出现在顶骨为最多，共六十三处；其次是额骨鳞部十四处；颞骨鳞部及枕骨鳞部再次之。

9

现在以钝器伤为例说明颅骨的损伤机制。当外力作用于人的头顶部时，该处头发和头皮首先受到冲击，头皮在外力作用下发生挤压变形。在此时刻，如果外力消除，头皮还可恢复到原来状态。但是，由于在变形过程中软组织彼此发生挤压撕扯，部分血管破裂出血，形成皮内或皮下出血，或两者同时存在。如果打击物表面比较粗糙，受击处头皮还可见到表皮擦脱。如果外力大于头皮的强度，就会出现头皮破损，破损的顺序决定于头皮各层组织的强度，一般皮下组织层首先遭到破坏，继而表皮层，最后帽状腱膜层受损，造成头皮全层断裂，软组织哆开，仅有少量较坚韧的血管、神经和结缔组织未被扯



断，而介于两创壁之间，成为组织间桥，这种损伤称为挫裂创。在这种情况下，受击部位骨板呈现程度不同的弹性变形，只是在外力解除后，变形骨板恢复原状，不留痕迹，肉眼不易觉察而已。

当外力（暴力）强大，超过了颅骨的弹性极限时，即出现颅骨损伤。

颅骨损伤按骨骼变形的不同形式，主要可分为局部变形、整体变形。

那么，我们就来介绍一下什么是局部变形、整体变形。

局部变形：是在外力作用范围相对较小、作用速度较快、造成局部应力高度集中而出现的小范围骨骼变形。局部变形这个概念比较好理解，即在打的地方有损伤。

颅骨整体变形：当暴力作用时，凶器与头颅接触面较广，则容易发生颅骨整体变形。轻度的颅骨整体变形，可能不出现损伤。暴力过大时，颅骨整体变形超过弹性变形极限，即发生骨折。在下述两种外力作用形式下，颅骨会因整体变形而发生骨折。

1. 当巨大钝器作用于头盖部时，头骨处于致伤物与脊柱之间，或致伤物与墙壁、地面及其他硬性衬垫物之间，经受着两个相对外力的挤压，使颅骨受压方向的两极间距缩短，“赤道”周径扩大，出现扁圆变形，使处于“赤道”部位的骨板受到很大的拉应力，因此在该处首先出现与主拉应力线相垂直的骨折线，由“赤道”迅速向两极延伸，称为经向骨折。经向骨折在颅骨上的走向，与外力作用点和作用方向有关：当额枕部受力时，经向骨折作矢状分布；当左右两颞受力时，则颅盖和颅底的骨折方向与冠状缝方向一致。

2. 颅骨整体变形不仅出现于两个不同方向的外力沿轴线

挤压静止的头颅时，也可出现于颅骨一侧受击的情况。这是由于接触面较大的致伤物猛击头部时，使头部作加速运动，此时受击颅骨产生惯性力，头颅的加速度愈大，头颅产生的惯性力也愈大，使颅骨实际处于两侧受到挤压而出现整体变形。不过，这种惯性力不是一个集中作用的外力，而是与颅骨各部位的质量成正比例地分布于整个头颅的所有部位上，虽然这种惯性力的合力与头颅一侧作用着的外力大小相等、方向相反，但是由这一对力引起头颅的整体变形与上述头颅两侧受挤时所出现的整体变形是不完全相同的。这种变形在外伤性颅骨骨折中较为多见。

(摘编自陈世贤《法医骨学》)

以上用很多专业语言讲述了颅骨整体变形的概念。若用一句通俗的话来讲，就是颅骨在着力点以外的地方也能发生骨折。这是解开郑璋死亡之谜的钥匙。

11

由于陈世贤对颅骨整体变形极有研究，故对这个问题有着独到的见解。他并没有只是去解释这个问题，而是把尸体上的有关现象串起来进行解释，把颅骨整体变形的概念融在了普通的常识中。一九八八年，陈世贤曾经断过一起典型的“颅骨整体变形”案，它实际上是郑璋之案的前例。

那一天，江苏连云港某厂一群年轻工人为了给一个工友出气，约好一起去揍一个他的仇人。这位工友为了答谢朋友，请他们在家里吃饭。年轻人在一起连吃带喝，最后一个个都有点醉熏熏的。这位工友住在二楼，当他们告辞出来下楼时，其中一个叫阿强的小伙子因喝醉站立不稳，从楼梯上滚了下去，头部受到损伤。当时大家赶紧把他送到医院，医生诊断阿强是被凶器打伤，是一起凶杀案。阿强的父母就到公安局报了案。经



过侦查员多次现场勘查，认为阿强只是从楼梯上滚下来而造成损伤。这样就产生了分歧，阿强的父母要求凶手赔偿损失，公安局又找不到凶手。这时，连云港市公安局把南京医学院教授和西安大学法医系教授请来共同勘验，仍然认为阿强的头是被凶器打伤的。可是根据专家的结论，侦查员在现场既找不到凶器也找不到凶手，一直无法结案。后来这个案子送到陈世贤手上。陈世贤认为，这里的关键问题是：阿强头部着地受到损伤，在远离损伤的地方还发生了颅骨骨折变形。其实这就是颅骨整体变形，是一次性损伤造成的，即由于阿强从梯上摔下造成的颅骨损伤。因其他法医不掌握颅骨整体变形的理论，故认为阿强不仅被摔伤，还被人用凶器打了脑袋，也就是说受到了两次损伤，从而做出了误断。公安局根据陈世贤的鉴定，再次向当时在现场的那些年轻人了解情况，他们都证明了这个事实。于是此案很快了结。

然而，陈世贤面对郑璋之案，发现远非连云港案件那么简单。郑璋之案已有四次法医鉴定，并有诸多法医界专家参与，却仍无确论。这究竟是为什么呢？

陈世贤再次研究送检材料。

第一现场在哪儿？这对于揭开郑璋死亡之谜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如果郑璋是在楼上死的，那说明她不是死于高坠，她头上的损伤就是撞墙所致。

省厅来的这位主任法医师是一位有着丰富现场经验的一线专家。他对首席大法医一直怀有敬仰之情。他有些困惑而又焦急地对陈世贤说：“我认为第一现场应该是在发现死者的地方，也就是雨篷之下，但我无法讲出充足的理由，也无法推翻那种认为‘第一现场在二楼’的观点。陈教授，您怎么认为呢？”

对于这个问题，陈世贤思索了一夜，终于有了答案。他认